**田湾核电站1-6号机组2022年-2023年**

**南区污水站大气污染物排放分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方（委托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目 录**

[1. 定义 1](#_Toc42781080)

[2. 服务内容 2](#_Toc42781081)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2](#_Toc42781082)

[4. 工作要求 2](#_Toc42781083)

[5. 甲方协作事项 4](#_Toc42781086)

[6. 价格及支付 5](#_Toc42781087)

[7.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5](#_Toc42781088)

[8. 验收 6](#_Toc42781089)

[9. 廉洁协议书 7](#_Toc42781090)

[10. 安全健康环境和应急管理 7](#_Toc42781091)

[11. 安全保卫 7](#_Toc42781092)

[12. 转让与分包 8](#_Toc42781093)

[13. 合同变更、终止 8](#_Toc42781094)

[14. 不可抗力 9](#_Toc42781095)

[15. 履约保证金 10](#_Toc42781096)

[16. 索赔 10](#_Toc42781097)

[17. 违约责任 11](#_Toc42781098)

[18. 争议解决 12](#_Toc42781099)

[19. 合同生效 12](#_Toc42781100)

[20. 签订日期 12](#_Toc42781101)

[21. 合同组成文件 12](#_Toc42781102)

[22. 份数 13](#_Toc42781103)

[23. 其他 13](#_Toc42781104)

[24. 特别约定 14](#_Toc42781105)

甲方（委托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6. 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9. 日（天）：是指公历日。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田湾核电站1-6号机组2022年-2023年南区污水站大气污染物排放分析服务。

* 1. 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附件1）。

1.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计划自 2022 年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通知为准。
   2. 任何一方如有续签意向，应于期满前30日提出。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工作要求
   1. 乙方明确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_【职务:\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24小时开机。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技术要求》（附件1）要求，制定服务方案，保77质保量地完成合同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档案、服务人员档案等服务过程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及时予以改正。
   3.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具有本项目经验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并应负责对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建议，乙方应认真考虑甲方建议并及时做出调整。
   4. 有权检查乙方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书、资料等，对不符合从事受托服务工作资质或条件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保卫、安全生产等的培训及考核，考核标准应取得甲方认可，对无法通过培训考核的人员，乙方不得将该人员作为服务工作团队成员；
   6. 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与指派的服务人员建立有效的劳动关系，并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能证明其员工合法身份的文件以及乙方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乙方应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7.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要求》（附件1）规定的设备、工器具，保证相关设备、工器具的质量和安全合格并能满足服务要求。
   8. 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程及相关指令，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工器具，并在现场服务完成后完好地归还甲方。
   9. 乙方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所指派的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合格报告向甲方备案。
   10.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工作日、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日提供必要的加班服务。
   11. 乙方应当为所指派服务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技能培训，以便能更好提供本合同项下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并要求服务人员注意安全，采取必要安保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12.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环保责任、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的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向乙方服务人员或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3. 乙方应对所指派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应工作规范。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行为的，乙方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若甲方因此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电子或纸质版）等带离甲方现场，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1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驻现场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均应为乙方正式员工,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上述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上述人员入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发生劳动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秩序和项目进度；若由此导致甲方受到乙方委派人员的索赔并被判令承担经济责任的，在甲方承担该义务后，乙方应双倍偿还甲方。
   16. 乙方应提供在甲方工作现场的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犯罪记录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现场从事服务工作。
   17.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先在甲方安保部门办理好相关证件后，才能进入甲方现场。
   18. 甲方提前30日通知调整《技术要求》（附件1）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时增减服务人员，保证服务项目正常运转。
   19. 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并同意甲方按照《承包商安全生产考核细则》（附件8）对乙方进行考核。
3. 甲方协作事项

甲方应按以下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其他协作事项：

* 1. 甲方指定王秋璐（商务）/鹿洪刚（技术）【联系方式:82245529/82206129】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需求、工作计划，并向乙方提交其履行合同义务所必要的资料。
  3.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相关工作，并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的要求。
  4. 甲方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各类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档案、服务人员档案等服务过程文件，甲方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检查，并作为服务工作验收的依据。
  5.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但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并定期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 甲方需要调整《技术要求》（附件1）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
  8. 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现场证件。
  9. 负责向乙方提供入厂所需的授权培训。

1. 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格

6.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即￥\_\_\_\_\_\_\_\_\_\_\_），**该合同价格为合同最高价，非经达成补充协议不得超出合同价格限额。**合同价格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6.1.2合同下**各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当前增值税税率），如最终合同结算时，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将按最新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各含税单价和合同总价，新的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新增值税税率），合同将按新税率、新含税单价、新合同总价开票及结算，**无论税率如何变化，不含税单价不发生变化**。

6.1.3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调研、设计、材料准备、制造、试验及现场服务各阶段工作所需人员工资、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设备/工器具采购/加工与改进、物项运输（含保险）、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按工资总额应提的各种款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1. 结算和支付

甲方将按以下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 1. 乙方完成2022年度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规定工作并提交相关支付文件（盖章生效的支付申请书、支付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技术部门签署的《合同支付验收单》和《合同支付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完成2023年度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规定工作并提交相关支付文件（盖章生效的支付申请书、支付金额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技术部门签署的《合同支付验收单》和《合同支付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并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将以银行电汇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1. 乙方必须有效贯彻和实施乙方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与质量保证有关的活动满足ISO9001：2015的规定要求。
   2.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且合格的质量控制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控制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应的质量控制人员。
   3. 乙方必须有效实施乙方质量保证记录管理程序，确保与本合同有关的质量保证记录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保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查，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
   5. 甲方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质量跟踪与总体监督，监督范围包括实施质量、进度、遵守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及工作现场的隔离与清洁等各个方面。
   6. 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有权进入乙方设施并查阅相关记录。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质量监查、监督人员的工作并为他们开展质量监查、监督活动提供方便。如果甲方在质量监督活动中发现乙方违背合同、程序、规程要求或其工作中有不足之处，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质量问题观察单》，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甲方若发现乙方存在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严重违反相关质量保证要求，有权向乙方发出《纠正措施要求》。
   7. 如甲方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乙方的服务未满足相应规范、程序的要求，可通知乙方予以确认。如确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经鉴定确实存在问题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则应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存在的问题。
   8.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监督检验、审查和认可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2. 验收
   1. 验收程序
      1. 乙方应于每【/】度开始前【/】日向甲方提交上阶段服务工作报告。甲方应当自收到该服务工作报告之日起【/】日内对其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2. 在本合同服务期期满前【/】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甲方应当自收到该年度服务报告之日起【/】日内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和验收，并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评，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2. 验收标准
      1.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对本合同项下有关工作进行验收。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附件4）、《日常考核标准》（附件5）对乙方进行奖惩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和验收结果在费用结算时相应调整服务价款。
3. 廉洁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廉洁协议书》（附件6）的约定。

1. 安全健康环境和应急管理
   1. 双方应遵守所签署的《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见附件7），并承诺遵循“遵守法律法规、强化污染预防、保障员工健康、实现持续发展”的管理方针。
   2. 乙方对合同项下服务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负责。乙方并应保证其委派和雇佣的人员具有与其工作环境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环境责任、意识及技能。
   3. 乙方需要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及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方面的审查、管理。
   4. 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无论与合同相关与否）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事件/事故，乙方除按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外，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2. 安全保卫
   1. 乙方应对指派至现场的乙方人员的行为负责，若因乙方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对其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问题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完成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 如果乙方在执行合同工作在甲方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及甲方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必须先在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好相关证件，并严格遵守厂区各种规定。
   5. 乙方应提供其在甲方现场提供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有犯罪记录人员不得进甲方现场。
3. 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4. 乙方必须对其重要原材料/重要外委的分包商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分包商的有关活动或产品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5.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4. 合同变更、终止
   1. 合同变更
      1.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工作计划等作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格式见附件9），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1）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计算；

（2）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3）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先由乙方报价，再由双方议定。

* 1. 合同终止
     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甲方终止合同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将给予合理补偿。
     2. 因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甲方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另行委托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第17.2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
     4. 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以外，甲方对此种合同终止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履约保证金应为由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10《履约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工作通过验收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同意，乙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甲方事先认可），否则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卖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4.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索赔
   1.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中的质量缺陷、工作进度问题、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7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索赔要求。
4.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相关标准的要求，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采取补救而造成工作成果进度延误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除承担所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不能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就该部分工作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50,000.00\_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应按合同价格的\_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_/\_%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时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提交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函金额\_/\_%的违约金。
     6.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_10％ 的违约金。
     7. 乙方根据《承包商安全生产考核细则》（附件8）向甲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 争议解决
   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二\_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仲裁。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方式二：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签订日期

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 合同组成文件
   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对合同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技术要求》

附件2《合同价格组成表》（无）

附件3《支付申请书》

附件4《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无）

附件5《日常考核标准》（无）

附件6《廉洁协议书》

附件7《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

附件8《承包商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附件9《合同变更申请》（无）

附件10《履约保函》（无）

附件11《防弄虚作假条款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

附件12《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

附件1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

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的，应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 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其他
   1. 对于到田湾现场开展业务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须为其在现场工作的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且保险在合同服务期内应保持有效，并为其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经甲方核实后方能办理相关的入场手续。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须满足现场作业的要求，乙方不得招用年龄不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现场工作人员。
   2. 甲方不提供办公、餐饮、交通、住宿等条件，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含技术要求）等任何部分出现与此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此为准。
   3. 乙方及其分包商（如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则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乙方或其分包商（如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秩序和本合同履行。
   4. 如甲方因上述纠纷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格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及其分包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被政府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等严重情形的，乙方将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并落实产品强制认证要求，同意按照《防弄虚作假条款和强制认证要求条款》（附件11）签署诚信履约承诺书以及对乙方进行考核。
   7. 乙方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并同意按照《保障合同应得款项支付的合同条款》（附件12）履行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4.1. 如本项目涉及农民工，乙方接受甲方管理要求并同意按照附件1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  核电南路9000号 | 地址： |
| 邮编：222000 | 邮编： |
| 商务联系人：王秋璐 | 商务联系人： |
| 电话：0518-82245529 | 电话： |
| 项目联系人：鹿洪刚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0518-82206129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连云港市核电站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4845 5820 9199 | 账号： |
| 税号： 91320700138970480K | 税号： |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签订）于      年    月     日。